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113.5.27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醫師工程師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生醫感測	3		
	醫科所	醫用電子學	3		
	醫科所	生物力學	3		
	醫科所	醫用微機電系統	3		
	醫科所	生醫光學影像技術	3		
	醫科所	腦機介面理論及實務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	
選 修	醫科所	生醫工程導論	3		
	醫科所	腦波訊號處理與數據探勘	3		
	醫科所	骨材基礎概論與應用實作	3		
	醫科所	3D 列印應用實作	3		
	醫科所	組織工程學	3		
	醫科所	生物資訊學	3		
	醫科所	生物材料學	3		
	醫科所	化工材料	3		
	醫科所	儀器分析於生物化學上之應用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	
※ 【微學程】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	
※ 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	
※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	